

最新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汇总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一

甲方：

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相关挂靠手续，每月为乙方缴纳社保费用，标准为：元/月，该费用由甲方负担直至乙方年满60周岁退休。

二、乙方不去甲方上班，不提供实质劳动，不受甲方管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等物质待遇。乙方除因本协议目的而使用甲方名义外，不得对外代表甲方履行任何职务行为。

三、乙方在此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应向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伤待遇。

四、乙方年满60周岁须办理退休手续，甲方尽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之后乙方所有退休待遇均由社保负责，与甲方无涉。鉴于乙方对各地政策尚未统一等具体情况，对乙方能否实现享受苏州的养老、医疗等退休待遇之目的，甲方并无保证义务。

五、乙方在羁旅 联系地址：，电话及手机：。前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反，甲方保留退工权利，乙方同时应返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全部社保费用。乙方系由某某某先生推荐，推荐人自愿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人。

七、本协议书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 乙方：

乙方担保人：

日期□20xx年6月 日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二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进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_____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以出口合同为准。
2. 协助乙方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本协议每一票出口货物所需出口相关单证。
4. 负责向银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和收结汇。甲方在收到结汇水单、出口核销单、报关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国税局认定为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比率将款项（扣除银行和甲方代垫费用）付至乙方工厂；如汇率变化，按新汇率执行。若外汇货款到帐发生在每月的1—10日期间，则货款先按1美元：____元人民币付给乙方，余款延至每月10日后付给乙方。

5. 负责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本协议每一票外销合同项下的货物订仓、排载、装运、报关、报检、保险及编制有关单据等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负责，因货物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负责联系境外客户，通知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所有因外商索赔，外商违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外销合同未能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使甲方未能按时收汇核销或无法收汇核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所做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假冒商标、假冒产地或商标侵权等违法违纪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在报关出口后60天内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每批货物的出口报关单相符的，由供货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担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准确、不正确而导致甲方无法退税或造成骗税行为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关单、核销单系伪造或有其他与税务局等国家管理机关要求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应退税款的余款。

7. 乙方应督促境外客户按时付汇，保证甲方能在报关出口后3个月内收回外汇。若无法按时收汇核销而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仍需安排外汇到帐，且必须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出口报关金额1%的手续费；若乙方无法安排外汇到帐或无法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

1. 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以净收汇按以下结算比价表计算：

出口退税率____结算及开票比价（美元：_____人民币）____%

2. 乙方应按开票比价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不足的应退税款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给工厂的货款应通过银行汇付，收款人必须与开票单位相一致。

四、信用证审证条款：甲方收到信用证后翻译并传真给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接受，经书面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五、如遇国家汇率有较大幅度变动或国家调整退税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约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约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乙方与挂靠人是_____关系，乙方因个人原因，申请挂靠甲方公司代为办理社保事宜，甲、乙双方及挂靠人，就代办社保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按甲方员工标准，为挂靠人代办社保；
- 2、甲方与挂靠人为代办社保关系，与挂靠人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乙方及挂靠人的法律责任

- 1、乙方及挂靠人按甲方及社保部门的要求，提供就代办社保的的相关的材料。
- 2、挂靠人的社保费需按季付或半年支付的方式，将该款项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以现金的'形式支付。
- 3、支付时间：每月的日前。否则甲方将暂停或办停挂靠人社

保，其法律后果均由挂靠人承担。

4、乙方如需终止甲方代办社保关系，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5、甲方代办社保期间，挂靠人一切劳务纠纷，如工伤、意外等等，均与甲方无关。

6、甲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和费用，全部乙方和挂靠人由直接支付和全额承担。

7、乙方和挂靠人互负连带责任。

三、协议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甲方、乙方和挂靠人共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五、协议一式三份，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成立，甲方实际履行之日生效，乙方停止支付社保费时，甲方可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四

二中民终字第1680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善坤，男，1967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

在地(略)，现住(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京安保安服务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1号楼125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经理。

委托代理人齐博，北京京安保安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上诉人赵善坤因与被上诉人北京京安保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京安保安中心)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125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8年10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陈红建担任审判长，法官种仁辉、李仁参加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2007年4月24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的工作人员赵延晗签订合同，由赵善坤挂靠在京安保安中心名下对外承揽保安业务。为此赵善坤接受了阳光宏业公司下属两个小区的保安工作。在这一年间阳光宏业公司将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京安保安中心，其中有赵善坤 134 213.1元利润，还有4个月的工资4800元，要求京安保安中心支付。另外，赵善坤为此项目进行了价值27 566元的投资，要求京安保安中心返还给赵善坤。

京安保安中心从未与赵善坤有过关系。赵延晗擅自拿了京安保安中心盖章的空白合同向其他单位承揽保安业务，未告知过京安保安中心，并且京安保安中心也没有向阳光宏业公司收取过保安费。2007年底，京安保安中心发现了赵延晗的行为向阳光宏业公司说明情况，与阳光宏业公司重新建立了业务关系，此业务与赵善坤无关。赵善坤和赵延晗之间的协议京安保安中心不清楚，故不同意赵善坤的诉讼请求。

20xx年5月1日，赵延晗持盖有京安保安中心印章的《保安服

务委托合同》与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宏业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约定以京安保安中心名义自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为阳光宏业公司所属的北京世纪天乐大厦提供保安服务,全年总计保安服务费663 600元。

审理中,赵善坤主张自己从事了阳光宏业公司的保安服务,并与京安保安中心为挂靠经营关系,为此出示了如下证据:

一、写有赵延晗签名的《合作协议》1份,以证实与京安保安中心存在挂靠关系。赵延晗否认该签名的真实性,亦否认自己是京安保安中心的工作人员。京安保安中心否认《合作协议》与己方有关。

二、付款单位为阳光宏业公司、收款单位为京安保安中心的2007年6月27日、7月30日、8月28日的保安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各1张;付款单位为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单位为京安保安中心的2007年8月30日、9月30日的保安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各一张,以证实京安保安中心在此期间收取了保安服务费。京安保安中心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了否认,陈述从未收到过该笔费用,此发票不是京安保安中心的发票。

三、3份证人证言,证人就赵善坤的出资及与京安保安中心的挂靠经营关系进行了证明。京安保安中心主张从未见过3位证人,证人均为赵善坤组建的原保安队队员,证言不具有证明力。

以上事实,还有《保安服务委托合同》、赵延晗的陈述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在案为证。

当事人有义务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赵善坤主张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系挂靠经营关系,并提供了《合作协议》和证人证言进行证实,其中《合作协议》上没有京安保安中心签章,且从内容上亦未体现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证人证言的证

明力薄弱，仅凭此认定双方的挂靠经营关系证据不充分，故对其主张是‘在京安保安中心经营的’陈述法院不予采信。鉴于赵善坤不能证明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存在挂靠经营合同关系，其以挂靠经营为由要求京安保安中心分配经营利润、支付工资并返还投资，既无合同约定亦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于2008年9月19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赵善坤的诉讼请求。

一、原审法院对证据的采信以及认定的事实极为不公，如果未与京安保安中心的法人张建军达成口头协议，赵善坤能够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吗？证人、证言、服装被褥的欠条证明了赵善坤投资的事实，没有签订书面的投资挂靠协议，就能否定赵善坤投资人的事实吗？京安保安中心的代理人不认识证人，证人的证言就无效了吗？原审法院对证人证言及各项事实不予采信是错误的。

二、原审法院审理查明《保安服务委托合同》是真实的，上面有赵延晗的签字和电话，在事实面前京安保安中心不承认赵延晗是其公司的职员，赵延晗否认其是京安保安中心的职员，原审法院却采信了谎言是真的。

三、在事实面前，京安保安中心否认自己提供票据的真实性，就连写着京安保安中心抬头的支票都没有收到，那张建军又怎么会在没有收到支票的情况下，亲自送31 800元工资和820元早餐费到世纪天乐大厦保安队和西红门。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对本案进行改判，并追加诉讼请求166 579.1元。

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没有任何挂靠经营关系。在原审时，赵善坤请出的证人要证明和京安保安中心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之间有来往，但不是事实。赵善坤的证人在原审法院第一次开庭时旁听了该案，在第二次开庭时又作为证人出庭，不符合证人出庭的规则。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应当驳回赵善坤的上诉请求。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赵善坤主张其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系挂靠经营关系，并提供了《合作合同》和证人证言，其中《合作合同》上没有京安保安中心签章，且从内容上也未体现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证人证言的证明力相对薄弱，仅凭此不能认定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存在挂靠经营关系。因此，赵善坤以挂靠经营为由要求京安保安中心分配经营利润、支付工资并返还投资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赵善坤的上诉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均由赵善坤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陈红建

审 判 员种仁辉

审 判 员李 仁

二0xx年 十二 月 四 日

书记员张 奥

甲方：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xxx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000000

法定代表人：

乙方：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000

此条约本着公道、公正的准则，经两边协商而配合订立。

第一条条约目标经两边协商，同等批准乙方挂靠在甲方企业之下，从事甲方运营许可证规模内的运营名目。同时，甲乙双方两边订立本条约，明白两边的权力与任务及其挂靠期内两边的守约责任和注重事变。

第二条甲方的根本权力和任务与守约责任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人夷易近币 万元整，作为治理效劳费。

(2)乙方运营营业必要以甲方名义所开发票，则乙方需向甲方

按票面金额的 % 缴征税款。

(3) 甲方有权监视乙方在甲方授权规模内的运营运动。

(1) 甲方在本协定生效之后，向乙方提供相关运营营业所需的手续证件和运营许可手续。

(2)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优越的效劳。

(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陵犯或调用乙方的人民币款。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没有在条约划定日期之内把乙方人民币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将依照逐日千分之五向乙方付出违约金。

(1) 乙方可以获取甲方对其上述任务的许诺和兑现，如有问题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定见。

(2) 享用甲方所提供的买卖营业所需天资及运营许可。

(3) 充足应用甲方企业的天资，在甲方授权的规模内，完全自立的开展相关运营营业。

(4) 运营上履行内部自力核算，自傲盈亏。

(5) 统统正常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预。

(1) 在运营运动中严厉遵照国度司法律例和甲方规章轨制。

(2) 卖力办理运营变乱，相关运营前提自立卖力办理。

(3) 对因乙方惹起的司法纠葛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维护甲方的信用和形象，不做任何冒充、欺诈骗、侵权、损

誉的工作，若产生此类变乱，甲方有权究查乙方的司法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的经济补偿。

(5) 乙方运营名目不得跨越甲方运营许可证所划定的规模，如超越甲方运营许可证规模的名目，乙方自行卖力。

(1) 乙方在条约生效时代若从事有损甲方康复处或声誉的行动，甲方有权片面终止条约，今年已缴效劳费不予退还。

(2) 乙方所得到甲方承认或受权的运营运动，不得再转授其他任何人，不然即视为守约。

(3) 若司法界定乙方的运营款子为违规或违法，甲方有权先于截留，并帮忙司法执行，乙方不得追溯，如有产生由此招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担并卖力司法责任。

第四条乙方在运营运动中，若呈现平安事故等重年夜不测，均有乙方自力负担，甲方不负担统统责任，特此提出免责声明。

本条约以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有用期一年，一式两份，甲、乙两边各一份。

甲方具名：

甲方盖印：

年月日

乙方具名：

乙方盖印：

年月日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五

甲方（被挂靠单位）：

甲方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为适应货运市场发展的需要，请求将车辆挂靠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同意乙方请求。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乙方挂靠车辆车型为：

发动机号码为：

车牌号为：

乙方车辆以甲方名义进行登记，仅是为了便于营运，登记后的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仍属于乙方。

乙方车辆挂靠期限：

本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车辆挂靠期间，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不属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既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如乙方及其所挂靠的车辆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检测、买卖过户、保险等相关手续，但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1、承担与挂靠车辆有关的一切税费及违规罚款。
- 2、承担所聘请、雇佣的驾驶员等相关人员的一切费用
- 3、承担因挂靠车辆引起的事故相关责任和事故处理所需费用。
- 4、承担本合同虽未明确，但与挂靠车辆有关的其他费用。

1、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参加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按规定接受检测；车辆未经检测或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甲方有权制止挂靠车辆运行。

2、乙方车辆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免赔也应投保。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也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车辆挂靠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改型、改造、转让或变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牌、证，终止挂靠。

1、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禁止人货混装或从事违法活动。

2、对挂靠车辆驾驶员违规违纪违法的职务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合同履行期满如乙方车辆继续挂靠，经甲方允许后，挂靠合同另行签订。

2、挂靠车辆如发生营运纠纷和交通事故，需要甲方协助处理或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应当参与处理的，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后续书面协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年__月__日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六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因乙方需享受养老金及医疗保险等退休待遇，特向甲方申请挂靠劳动关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相关挂靠手续，每月为乙方缴纳社保费用，标准为：_____元/月，该费用由甲方负担直至乙方年满60周岁退休。

二、乙方不去甲方上班，不提供实质劳动，不受甲方管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等物质待遇。乙方除因本协议目的而使用甲方名义外，不得对外代表甲方履行任何职务行为。

三、乙方在此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应向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伤待遇。

四、乙方年满60周岁须办理退休手续，甲方尽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之后乙方所有退休待遇均由社保负责，与甲方无涉。鉴于乙方对各地政策尚未统一等具体情况，对乙方能否实现享受苏州的养老、医疗等退休待遇之目的，甲方并无保证义务。

五、乙方在羁旅联系地址：_____，电话及手机：_____。前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反，甲方保留退工权利，乙方同时应返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全部社保费用。乙方系由某某某先生推荐，推荐人自愿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人。

七、本协议书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乙方担保人：_____

劳务公司挂靠协议书篇七

乙方：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为了有效利用资源，达到双方共赢的局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挂在甲方企业之下，从事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同时，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挂靠期内的注意事项。

乙方挂靠甲方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依托甲方公司的强大力量，利用甲方企业资质，顺利通过电教目录审查征定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

甲方向乙方收取乙方开取发票额的_____%做为甲方的管理服务费。

如乙方作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义务：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手续证件和经营许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应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银行帐和相关财务支持和票据支持。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三条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

乙方可以获取甲方对其二条义务的承诺和兑现，若有问题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意见。

享受甲方所提供的经营所需资质及经营许可。

充分利用甲方的资质，完全自主的开展相关产品经营业务。

经营上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乙方经营所得的一切合法的利润归乙方所有，不受任何干涉。

义务：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自主负责解决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件，相关经营条件及经营设备投资由乙方自主负责。认真负责进行经营活动，确保质量和安全，对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

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

乙方经营项目不得超过甲方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如超出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

第四条乙方在其经营过程中，其合同、保险、税务、财务、银行、统计等事项由甲、乙共同商议。

第五条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联合声明

甲乙双方仅是挂靠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为了经营需要，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独立银行资金帐和提供相关经营票据。其中甲方为乙方开立的银行帐资料为：

开户公司：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甲方同意讲上述银行帐交由乙方使用管理，同时声明该帐一切资金均为乙方自带的挂靠经营资金，所以资金收益均为乙方经营所得，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甲乙双方认同本合同为经济协作合同，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七条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以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有效期年，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份，分送。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